

关于长江财富-中城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收益分配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长江财富-中城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长江财富-中城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自投资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届满之日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日(含提前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)。资产管理人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将当期投资收益划往委托人预留银行账户。届时请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注意查收。

特此通知!

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